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核查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056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专项核查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056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向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发展”)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商誉确认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需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结果答复如下:

1、商誉的确认取决于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请公司披露上实龙创购买日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差异,请披露上实龙创购买日公允价值。如果不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请会计师、评估师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答:

我们在对上实发展 2016 年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过程中,经认定上海上实龙创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于购买日 2016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上实龙创的账面价值均为 305,964,718.04 元,两者在数额上不存在差异。

我们在认定过程中参考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上实龙创(当时公司名称为“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267255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7.28 亿元,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实龙创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为 249,141,230.93 元,故评估增值约 4.79 亿元。由于该评估增值无法确指为具体资产,缺乏进行会计计量、摊销等核算的基础,因此确认上实龙创 2015 年 3 月 31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49,141,230.93 元。以此为核算基础持续核算至购买日 2016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05,964,718.04 元。

2、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267255 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实龙创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8 亿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0.81 亿元，增值率为 32.75%。请公司披露上实龙创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并说明增值的原因，是否属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请会计师、评估师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答：

该评估报告中提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2,799.76 万元，该结果较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实龙创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 24,914.12 万元评估增值约 7,885.64 万元(注：评估报告所称评估增值 8,091.86 万元，系由于评估对象为上实龙创单体公司，而非上实龙创合并报表所致)。该评估增值主要系将账面未反映的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24 项专利打包汇总评估出 6,072.15 万元评估值，以及评估师对按会计政策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其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部分冲回所增值的 1,450.43 万元等因素造成。由于缺乏更详尽的依据将上述评估增值辨识为可会计计量的具体资产，因此我们未将该部分评估增值计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故我们在对上实发展 2016 年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过程中，所确认的上实龙创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49,141,230.93 元，其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项目	公允价值	经审计后账面价值	增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1,948,285.89	51,948,285.89	-
应收票据	1,885,972.08	1,885,972.08	-
应收账款	114,674,965.74	114,674,965.74	-
预付款项	48,924,729.37	48,924,729.37	-
其他应收款	7,415,968.42	7,415,968.42	-
存货	322,051,118.15	322,051,118.15	-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项目	公允价值	经审计后账面价值	增值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75,241.72	1,975,241.72	-
固定资产	3,405,599.94	3,405,599.94	-
无形资产	1,313,075.03	1,313,075.03	-
长期待摊费用	244,778.13	244,778.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0,831.60	5,370,831.60	-
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
应付票据	96,659,902.20	96,659,902.20	-
应付账款	76,616,631.36	76,616,631.36	-
预收款项	37,513,925.94	37,513,925.94	-
应付职工薪酬	3,601,555.60	3,601,555.60	-
应交税费	8,983,733.38	8,983,733.38	-
应付利息	154,178.13	154,178.13	-
其他应付款	13,615,983.35	13,615,983.35	-
预计负债	12,923,425.18	12,923,425.18	-
			-
净资产	249,141,230.93	249,141,230.93	-

收到贵所《问询函》后，我们对商誉会计核算及相关概念进行了更为深入的探讨与研究。我们认识到，应结合前述评估报告中提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对上实龙创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更为充分的依据取证和更为全面的辨识与认定，从而更准确反映收购上实龙创所产生的商誉，更严谨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